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111812025XS000458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峨眉山市行政审批局

日期 2025年08月27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峨眉山市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2-511181-04-01-855231
	建设单位名称	峨眉山鑫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峨眉山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峨府办发〔2022〕26号）
	项目拟选位置	峨眉山市胜利街道南陈街（峨眉站站前广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本项目用地总规模4.4318公顷，其中使用国有建设用地4.4318公顷。本次新申请用地0公顷，其中农用地0公顷（耕地0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拟建设规模	客运综合交通枢纽站，配套停车场、充电桩，完善相关设施设备及相关附属工程，最终以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该项目属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仅办理选址意见书。
注：本（项目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批阶段提出的审查结果，不得作为开工用地的依据。项目经审批后，必须按照《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
项目用地必须符合生态环境、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林草等有关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附件：峨眉山市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选址位置图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